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80號

原告 伍國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意誠實業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010元（含114年7月短少工資46,145元、同年8月短少工資76,145元、年終獎金76,145元、資遣費21,575元），其中請求給付薪資及資遣費合計143,865元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433元（計算式： $2,150 \times 2/3 = 1,43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請求給付年終獎金部分，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規定，非屬工資性質外，復因不具前揭規定之性質，自無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規定之適用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20,01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然須扣除應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,433元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757元（計算式： $3,190 - 1,433 = 1,757$ ）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